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188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緝字第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參拾陸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陳建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反以上開方式詐取財物，造成告訴人裕富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損害，復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本案詐欺所得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
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以前揭詐術向告訴人詐得
本案機車貸款新臺幣9萬8,736 元尚未還款，此有裕富公司
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在卷可查（見他字卷第6頁），核屬
被告保有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揆諸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
前段規定，自應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881號

被 告 陳建廷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廷明知其並未在「德賢屠宰場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德賢公司）任職，亦無穩定收入及足夠資力可還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以向仟松車業有限公司購買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為名義，於民國111年1月間，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申辦購物分期付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736元，約定每月為1期，自111年2月3日起至114年1月3日止，共分36期，每期給付2,826元，並於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暨約定書上佯以填載其任職於德賢公司，月薪4萬5,000元，表彰其收入正常而取信於裕富公司，致裕富公司陷於錯誤，誤認陳建廷有還款能力而撥款，嗣因陳建廷僅繳納3,000元後即未再返還任何款項，亦聯繫無著，裕富公司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裕富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關連性	卷證出處
1	被告陳建廷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因需款償還高利貸之債務，遂以購車為名義，向告訴人裕富公司申辦貸款之事實。 2. 被告在德賢公司僅短暫任職數日，僅有領取日薪之事實。 3. 被告僅有償還告訴人第1期貸款，之後即未還款之事實。	偵緝卷41至43頁
2	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暨約定書1紙	被告佯稱其在德賢公司任職，月薪4萬5,000元之事實。	他卷7頁
3	還款明細1紙	被告向告訴人借款10萬1,736	他卷9頁

01		元，僅償還3,000元後，即未再還款之事實。	
02	4	德賢公司111年12月14日德賢字第11121401號函	偵卷15頁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(二)被告詐得之10萬1,736元，除已返還之3,000元外，其餘9萬8,736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董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吳孟恒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